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承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承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上午7時許」補充為「上午7時3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瑞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按行為人為犯特定罪後即緊密實行另特定犯罪，雖二罪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屬適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於密接之時地為本案公然侮辱、傷害犯行，依上開說

明，其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決意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係以一行為觸犯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傷害罪。至聲請意旨認上開二罪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蘇偉承發生爭執，不思理性溝通解決，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書所載之傷害。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然卻未按調解內容如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9、81頁）等件附卷可參，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他卷第63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對於被告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719號

11 被 告 黃瑞承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鎮區○○路000號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4 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瑞承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區○
20 ○○村0號即法務部○○○○○○○○仁舍8房內，因與蘇偉誠
21 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傷害之犯意，以「幹你
22 娘」、「機掰」等三字經辱罵蘇偉誠，足以貶抑蘇偉誠之名
23 譽及社會評價，並徒手向蘇偉誠之臉部揮拳，致蘇偉誠受有
24 右眼角約3公分撕裂傷之傷害。

25 二、案經蘇偉誠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瑞承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8 訴人蘇偉誠於偵訊中所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告訴
29 狀、法務部○○○○○○○○113年3月1日桃監戒字第1130001
30 3900號函暨所附之收容人資料表、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
31 人陳述書、受刑人訪談紀錄、收容人外傷紀錄表及監視器畫

面光碟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復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暉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滌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